

周易折中

下經

九

仁心
2515
100-9



2512
2515
100-9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八



離上

程傳

旅序卦豐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豐
盛至於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旅所以次豐也為卦
離上艮下山止而不遷火行而不居違去而
不處之象故為旅也又麗乎外亦旅之象

旅小亨旅貞吉

本義

旅羈旅也山止於下火炎於上為去其所止而不
處之象故為旅以六五得中於外而順乎上而不
二陽艮止而離麗於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守其
之正則吉旅非常居若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其
正不可須臾離也

程傳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
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

集說

炳胡文氏

曰。在旅而亨。亨之小者也。然事有大小。道無不在。大亨固利於貞。不可以亨之小而失其貞也。正道果可須臾哉。離。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本義

當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位。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六以陰柔在旅之時。處

旅困而在卑賤。所存污下者也。志卑之人。既處旅困。鄙猥瑣細。无所不至。乃其所以致侮辱取災咎也。瑣瑣。猥細之狀。當旅困之時。才質如是。上雖有援。無能為也。四陽性而離體。亦非就下者也。又在旅與他卦為大臣之位者。異矣。**集說**。王氏應麟曰。旅初六。斯其所取災。王輔嗣注。漢左雄傳。職斯祿薄。注云。斯賤也。不必改斷字。

圖易中初爻。多取童稚小子之象。在旅則童僕之象。王氏之說是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本義

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童僕之貞信。則无欺而

占如

程傳

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柔順則眾與之。中正則

此。不若五有文明之德。上下之助。亦處旅之善者也。次。舍。旅所安也。財貨。旅所資也。童僕。旅所賴也。得。就。次。舍。懷。畜。其。資。財。又。得。童。僕。之。貞。良。旅。之。善。也。柔。弱。在。下。者。童。也。強。壯。處。外。者。僕。也。二。柔。順。中。正。故。得。內。外。之。心。在。旅。所。親。比。者。童。僕。也。不。云。吉。者。旅。**集說**。胡氏炳文曰。旅。童。僕。之。用。亦。多。不。免。乎。童。僕。之。欺。惟。得。其。貞。信。者。則。無。欺。而。有。賴。○趙氏玉泉曰。二處旅而有柔順中正之德。

與乃旅而得貨財之資。器用之利也。雖在旅為善。然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不能伸其才。行其志。其心不快也。云我集說柔。惟旅卦不然。二五皆以柔順得者。據四而言。陽剛致凶。六爻六五最善。二次之。上九最吉。三次之。九四雖得其處。姑足以安其身而已。豈得盡凶。遂其志。

案四居位非正。故不曰即次。而曰于處。在旅而處多懼之地。故雖得資與六二同。而未免加斧以自防衛。其未忘戒心可知。安得快然而安樂乎。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本義

雉。文明之物。離之象也。六五柔順文明。又得中道。為離之主。故得此爻者。為射雉之象。雖不无亡矢。

之費。而所喪不多。終有譽命也。

程傳

六五有文明柔順之德。處得中道。而上下與之。處旅之人。至善者也。人

之。處旅能合文明之道。可謂善矣。羈旅之人。動而或失。則困辱隨之。動而无失。然後為善。離為雉。文明之物。射雉。謂取則於文明之道。而必合。如射雉。一矢而亡之。發无不中。則終能致譽命也。譽。令聞也。命。福祿也。五居文明之位。有文明之德。故動必中。文明之道也。集說朱氏五君位。人君无旅。旅則失位。故不取君義。震曰五在旅卦。不取君象。有文明之德。則合譽升聞而爵命之矣。○朱子語類云。亡字。正如秦無亡矢遺鏃之亡。不

是如伊川之說。易中凡言終吉者。皆是初不甚好也。○王氏申子曰。一矢亡。言中之易也。

案五在旅卦。不取君義。程傳之說是也。古者士大夫出疆。則以贄行。而士執雉以相見。射雉而得。是進身而有階之象也。信於友。則有譽。獲乎上。則有命。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本義 上九過剛處旅之上離之極驕而不順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鳥飛騰處

九剛不中而處最高又離體其亢可知故取鳥象在旅之時謙降柔和乃可自保而過剛自高失其所安宜矣象陽剛自處於至高始快其意故先笑既而失安莫與故號咷輕易以喪其順德所以凶也牛順物喪牛于易謂忽易以失其順也離火性上為躁易之象上承鳥焚其巢故更加旅人字不離火性 **集說** 王氏宗傳曰上九之視九云旅人則是鳥笑哭也 **集說** 三尤為剛亢者也凡物棲高處亢而寄諸危地者鳥之巢是也故旅之上取以為象夫高極必危離火有焚象也故曰鳥焚其巢先笑謂喜居物上也後號咷謂巢焚之故也夫牛順物也旅道以柔順謙下為本上九喪其至順之德此所以凶也

徐氏幾曰旅貴柔順中正三陽爻皆失之而最亢者上九也

總論 范氏仲淹曰內止而不動於心外明而弗迷其往

辱高則見疾能執其中可謂智矣故初瑣瑣卑以自辱者也三焚次而上焚巢高而見疾者也二懷資而五譽命柔而不失其中者也



程傳 巽序卦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羈旅

往而不能入巽所以次旅也為卦一陰在二陽之下巽順於陽所以為巽也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本義

巽入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性能巽以入也。其象為風。亦取入義。陰為主。故其占為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程傳利有攸往。利見大。乃得其正。故又曰利見大人也。人得也。巽與兌皆剛中正。巽說義亦相類。而兌則亨。巽乃小亨者。兌陽之為也。巽陰之為也。兌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內。性柔也。巽。之亨所以小也。集說郭氏雍曰。巽入也。能入。故利有克之意。與○朱子語類云。巽有入之義。巽為風。如風之入物。只為巽便能入。義理之中。無細不入。○趙氏汝樸曰。一陰生於下。二陽巽之於上。卦以剛爻得名。陰生而陽巽之。○蔡氏清曰。順字解巽字。不盡。潛心懇到。方為巽也。程傳只說順。然孔子不曰順。而每仍卦名曰巽。是必巽字與順字有辨矣。大傳曰巽入也。又曰巽德之制也。又曰巽稱而隱。未嘗只以順字當之也。○何氏楷曰。凡巽之所以致亨。皆陽之為也。所謂申命。乃陽事也。有

陽以巽之於上。故小亨。

圖

巽入也。從來說者。皆以為一陰入於二陽之下。非也。蓋一陰伏於內。陽必入而散之。陰性凝滯。必散而後與陽合德也。其在造化。則吹浮雲。散積陰者也。其在人心。則察幾微。窮隱伏者也。其在國家。則除奸慝。釐弊事者也。三者皆非入不能。卦之所以名巽者。以此。亨之所以小者。如蠱。則壞極而更新之。故其亨大。巽但脩敝舉廢而已。觀卦爻。庚甲之義可見也。天下之事。既察知之。則必見之於行。故曰利有攸往。非有剛德之人。不能濟也。故又曰利見大人。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本義

初以陰居下。為巽之主。卑巽之過。故為進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不及。而

宜矣。**程傳**六以陰柔居卑巽而不中。處最下而承剛。過

畏而不敢。或進或退。不知所從。其所利在武人之貞。若

能用武人剛貞之志。則為宜也。勉為剛貞。則無過卑。恐

失矣。**集說**王氏弼曰。處令之初。未能服令者也。故進退

之。○胡氏瑗曰。初六以陰柔之質。復在一卦之下。是以

有進退之疑。利在武人之正。勇於行事。然後可獲其吉

也。○俞氏琰曰。巽申命行事之卦也。令出則務在必行

豈宜或進或退。初六卑巽而不中。柔懦而不武。故或進

或退而不能自決也。若以武人處之。則貞固足以幹事矣。故曰利武人之貞。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本義二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

厭其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為能過於

巽而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程傳**二居巽時

吉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以陽處陰

而在下。過於巽者也。牀人之所安。巽在牀下。是過於巽

過所安矣。人之過於卑。巽非恐怯。則諂說。皆非正也。二

實剛中。雖巽體而居柔。為過於巽。非有邪心也。恭巽之

過。雖非正禮。可以遠恥辱。絕怨咎。亦吉道也。史巫者。通

誠意於神明者也。紛若多也。苟至誠安於謙巽。能使通

其誠意者多。則吉而无咎。謂其誠足以動人也。人不察

過巽為諂矣。**集說**馮氏椅曰。周官史掌卜筮。巫掌祓禳。其

害。我。林下者。陰邪所伏也。入於牀下。則察之深矣。於是既

以史占而知之。復以巫祓而去之。雖有物祓神怪。無能

為害矣。紛若者。以喻申命之頻煩。而行事之纖悉也。二

從夏曆易抄中

九三頻巽吝。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能巽者。勉爲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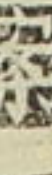
三。以陽處
剛。不得其

中。又在下體之上。以剛亢之質。而居巽順之時。非能巽者。勉而爲之。故屢失也。居巽之時。處下而上。臨之以巽。又四以柔順相親。所乘者剛。而上復有重剛。雖欲不巽得乎。故頻失而頻巽。是可吝也。

集說 趙氏汝楫

趙氏汝祺

曰。頻巽者。旣巽復巽。猶頻復也。

 巽者入也。然又曰德之制。若不能斷制。則其入之深者。徒足使弊益以滋。而奸無所畏。非惟無益。而又害之也。夫子曰。再思可矣。言事貴斷也。九三上九皆過於中。則是蓄疑以敗謀。多思而少斷。然三未如上九之甚也。

故但爲頻巽之象而占曰吝。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陰柔無應。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而又爲卜田之吉占也。三品者。一

爲乾豆。一爲賓客。一以充庖。

陰柔无援而承乘皆剛。宜有悔也。

之下。居上而能下也。居上之下。巽於上也。以巽臨下。巽於下也。善處如此。故得悔亡。所以得悔亡。以如田之獲三品也。田獲三品。及於上下也。田獵之獲分三品。一爲乾豆。一供賓客。與充庖。一頒徒御。四能巽於上下之陽。如田之獲三品。謂遍及上下也。四之地。本有悔。以處之至善。故悔亡而復有功。天下之事。苟善處。則悔或可以爲功。

集說 王氏弼曰。雖以柔遇剛。而依尊履正。以斯行也。必能獲強暴。遠不仁者也。獲而有益。莫善

王氏彌曰。雖以柔遇剛。而依無履正。以其行
命。必能獲強暴。遠不仁者也。獲而有益。莫善

三品。故曰悔亡。田獲三品。○王氏安石曰。田者。興事之大者也。三品。有功之盛者也。○郭氏雍曰。六四近君。志決於進。無初六之疑。則悔亡矣。是以有田獲三品之功也。六四至柔。不當有田獲之功。而此以順乎剛得之。由是觀之。則巽之為道。豈柔弱畏懦之謂哉。○沈氏該曰。田獲三品。令行之效也。田。除害也。獲得禽也。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將以興利除害也。害去利獲。令行而功著。是以田獲三品也。○胡氏炳文曰。田。武事也。初利武人之貞。四之田獲。用武而有功者也。

圖以卦義論。則初與四皆伏陰也。陽所入而制之者也。有以制之。則柔順乎剛。而在內者無陰慝矣。以爻義論。則初與四能順乎剛。是皆有行事之責者。蓋質雖柔。而能以剛克。則所謂柔而立者也。初居重巽之下。猶有進退之疑。至四則居高當位。上承九五。視初又不同矣。故在初利武人之貞。四則載纘武功。而田害悉去。解獲三

狐。而此獲三品。所獲者多。不止於狐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本義

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以有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

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所變。更而得此占。

程傳

五居尊位。為巽之主。命令之所出也。處得中正。盡巽之善。然巽者。柔順之道。所利在貞。非五之不足。在巽當戒也。既貞則吉。而悔亡。无所不利。貞。正中也。處巽出令。皆以中正為吉。柔巽而不貞。則有悔。安能无所不利也。命令之出。有所變更也。无初。始末善也。有終。更之始善也。若已善。

則何用命也。何用更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出命更。改之道。當如是也。甲者。事之端也。庚者。變更之始也。十。干戊己。為中。過中則變。故謂之庚事之改。更當原。始要終。如先甲後甲之義。如是則吉也。解在蠱卦。張氏浚曰。巽孰為貞。先庚後庚。巽之貞也。先三日。蓋慎。始而圖其幾。後三日。蓋思終而考其成。慎始思終。權斯。行矣。庚有制變之義。當以剛德為主。不然其弊將淪溺。而入於蠱矣。郭氏雍曰。慎乃出令。君人之道也。先後。三日而申命之者。慎之至也。慎之至者。令出惟行。弗惟。反故也。命令之出。有必可行之善。而無不可行復反之。失是以吉也。上曰貞吉。九五之貞吉也。下曰吉。蓋命令。以是為吉也。庚即命令也。先庚謂申命。後庚謂出令之。後而行事也。胡氏炳文曰。蠱者。事之壞。先甲後甲者。飭之使復興起。巽者。事之權。先庚後庚者。行之使適變。通。張氏清子曰。甲者。十干之首。事之端也。故謂之終。則有始。庚者。十干之過中。事之當更者也。故謂之元初。

集說

有終。況巽九五乃蠱六五之變。以造事言之。故取諸甲。以更事言之。故取諸庚。易於甲庚皆曰先後三日者。蓋聖人謹其始終之意也。梁氏寅曰。五居尊位。乃命令之所自出也。巽之義為入。入於理者深。而見於行者決。巽之道。然後為盡矣。不然。優游牽制。其多思者。乃其所。以為累者也。曷足貴乎。鄭氏維嶽曰。九五一爻。正所謂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者。五居巽體。有蠱壞之病。故有悔。而以剛中正之道。渙號更命。得其貞正。故吉。悔亡。而。无不利。先三後三。即是申命行事。即是貞處。吳氏曰。慎曰。苟有所變。必丁寧揆度。而後行事。則入於事理。順。於人心。以得重巽之中。盡權宜之制。是以吉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本義

巽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雖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

象占

程傳

牀人所安也。在牀下過所安之義也。九居巽

如此。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也。資以斷也。陽剛

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也。資以斷也。陽剛

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也。資以斷也。陽剛

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也。資以斷也。陽剛

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也。資以斷也。陽剛

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也。資以斷也。陽剛

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也。資以斷也。陽剛



兌上

以爲激也。先庚後庚。不以爲煩也。傳曰：巽以行權。

總論

蘇氏濬曰：巽者入也。然所謂入者，豈徒藉口於迂

兌亨利貞

釋傳

兌序卦。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

本義

兌說也。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

體剛中而柔外。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於貞。蓋說有

亨道。而其妄說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爲

說亨。剛中。故利。程傳：兌說也。說致亨之道也。能說於物

於貞。亦一義也。程傳：物莫不說。而與之。足以致亨。然爲

說之道。利於貞正。非道求說。則非由陰也。故二陰一陽

爲邪諂。而有悔吝。故戒利貞也。集說：焦氏竑曰：人有喜

陰者陽也。人有柔和之質。而非以忠直之心行之。則失正而入於邪矣。故利貞。

初九和兌吉。

本義 以陽爻居說體。而處最下。又无係應。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初雖陽爻居說體。而在最下。无所係。應是能卑下和順。以為說。而无所偏私者也。以和為說。而无所偏私。說之正也。陽剛則不卑。居下則能異處。說則能和。无應則不偏。也。**集說** 蔡氏淵曰。爻位皆剛。不比於處。說如是。所以吉也。

集說 柔得說之正。和而不流者也。故吉。○吳氏澄曰。六畫唯初不比陰柔。說道之善。故曰和。○趙氏玉泉曰。陽剛則無邪媚之嫌。居下則無上求之念。无應又無私係之累。其說也不諂。不瀆。中節而無乖戾。和兌之象。如是。則說得其正矣。○來氏知德曰。和與中庸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同謂其所說。若無乖戾之私。皆性情之正道。義之公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本義 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程傳** 二承比陰柔。陰柔有悔。二剛中之德。孚信內充。雖比小人。自守不失。君子

和而不同。說而不失。剛中故吉。而悔亡。非二之剛中則有悔矣。以自**集說** 王氏宗傳曰。六三陰柔而不正。所謂守而亡也。非道以說者也。而二比之。疑於有悔矣。然二以剛居中。誠實之德。充足於內。故雖與三同體。而無失已之嫌。此其悔所以亡也。○龔氏煥曰。九二陽剛得中。當說之時。以孚信為說者也。已以孚信為說。人不得而妄說之。所以吉也。

六三來兌凶。

本義 陰柔不中正。為兌之主。上无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說凶之道也。**程傳** 六三陰柔

人說不以道者也。來兌就之以求說也。比於在下之陽。枉已非道。就以求說。所以凶也。之內為來。上下俱陽。而獨之內者。以同體而陰。性下也。失道下行也。**集說**王氏宗傳曰。六三居兩兌。故曰來兌。夫以不正之才。居兩兌之間。一兌既盡。一兌復來。惟以容說為事。此小人之失正者。故於兌為凶。**圖**三居內體。故曰來。然非來說於下二陽之謂也。為說之主。志在於說。凡外物之可說者。皆感之而來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本義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守正。而疾惡柔邪也。如此則**程傳**四上承中正之五。而有喜矣。象占如此。為戒深矣。故不能決。而商度未寧。謂擬議所從而未決。未能有定也。兩間謂之介。分限也。

地之界則加田。義乃同也。故人有節守。謂之介。若介然守正。而疾遠邪惡。則有喜也。從五正也。說三邪也。四近君之位。若剛介守正。疾遠邪惡。將得君以行道。福慶及物。為有喜也。若四者得失未定。繫所從耳。**集說**楊氏簡曰。九剛四柔。近比六三。諛佞之小人。心知其非。而實樂其柔媚。故商度所說。去取交戰於胸中。而未寧。聖人於是勉之曰。介然疾惡。小人則有喜。**圖**易中疾字。皆與喜對。故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又曰損其疾。使遠有喜。以此爻例之。則疾者謂疾病也。喜者謂病去也。四比於三。故曰介疾。言介於邪害之間也。若安而溺焉。則其為鴆毒大矣。惟能商度所說。而不以可說者為安。則雖介疾而有喜矣。論語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其商兌之謂乎。

九五孚于剝有厲

本義

剝謂陰能剝陽者也。九五陽剛中正。然當說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

程傳

九五得尊位而處

極能妄說。以剝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於上。六則有危也。矣。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蓋堯舜之盛。未嘗无戒也。戒所當戒而已。雖聖賢在上。天下未嘗无小人。然不敢肆其惡也。聖人亦說其能勉而革面也。彼小人者。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說也。如四凶處堯朝。隱惡而順命。是也。聖人非不知其終惡也。取其畏罪而強仁耳。五若誠心信小人之假善為實善。而不知其包藏則危道也。小人者。備之不至。則害於善。聖人為戒之意深矣。剝者消陽之名。陰消陽者也。蓋指上六。故為之戒。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之時。而密比於上六。故為之戒。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安得不戒也。說之惑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王氏弼曰。比於上六。而與相得。處尊正之位。不說信乎陽。而說信乎陰。乎于剝之義也。剝之為義。小人道

集

長之謂。○楊氏簡曰。九五親信上六。柔媚不正之小人。故曰乎于剝。剝之為卦。小人剝君子。又剝喪其國家。故謂小人為剝。信小人。危厲之道也。○胡氏炳文曰。說之感人。最為可懼。感之者。將以剝之也。況為君者。易狃於所說。故雖聖人。且畏巧言。令色。況凡為君子者乎。○錢氏一本曰。兌五說體。與履五健體不同。履五健。恐其和之難。危在夬。兌五說。不覺其入之易。危在孚。故皆有厲之象。○易中凡言厲者。皆兼內外而言。蓋事可危而吾危之也。履五爻及此爻。皆以剛中正居尊位。而有厲辭。夫子又皆以位正當釋之。是其危也。以剛中正故能危也。履卦有危懼之義。而九五居尊。所謂履帝位而不疚者。故能因夬履而常危。兌有說義。九五居尊。又比上六。故亦因孚于剝。而心有危也。此有厲與夬有厲正同。皆以九五比近上六。所謂其危乃光者也。

上六引兌

本義 上六成說之主。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為

程傳 他卦至極則變。兌為說。極則愈說。上六成說之

凶。而長之。然而不悔。咎何也。曰。方言其說不知已。未見

其所說善惡也。又下乘九五之中。正无所施。其邪說六

三。則是承乘皆非。**集說** 劉氏牧曰。執德不固。見誘則從。故

正。是以有凶。三與上也。三為內卦。故曰來上為外卦。故曰引。

案 三與上皆以陰柔為說主。來兌者。物感我而來。孟子

所謂蔽於物。樂記所謂感於物而動者也。引兌者。物引

我而去。孟子所謂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樂記所謂物

至而人化物者也。始於來。終於引。此人心動乎欲之淺

也。深也。**總論** 龔氏煥曰。兌本以說之見乎外。而得各。然六爻之

外。則其見於外者。斯得其正而吉矣。○蔣氏悌生曰。當

說之時。剛則有節。柔則無度。故此卦初二及四五四爻

皆以剛陽而得吉。三上二爻皆以陰柔而致凶。

程傳 渙序卦。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說則

渙。所以繼兌也。人之氣。憂則結聚。說則舒散。故說有散義。

於水上。水遇風則渙散。所以為渙也。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本義

渙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可亨。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

程傳

渙離散也。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乎散亦本於中。能收拾人心。則散可聚也。故卦之義皆主於中。利貞。合渙散之道。在乎正固也。渙與萃對。假廟者。所以聚鬼神之道。既散也。涉川者。所以聚人力之不齊也。蓋盡誠以感格。則幽明無有不應。秦越而共舟。則心力無有不同。此二者。渙而求聚之大端也。然不以正行之。則必有贖神犯難之事。故曰利貞。

初六用拯馬壯吉

本義

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為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渙之才。但能順乎九

二。故其象

程傳

六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又占如此。離散之勢。辨之宜早。方始而拯之。則不至於渙也。為教深矣。馬人之所託也。託於壯馬。故能拯渙。馬謂二也。二有剛中之才。初陰柔順。兩皆无應。无應則親比相求。初之柔順。而託於剛中。之才。以拯其渙。如得壯馬。以致遠。必有濟矣。故吉也。渙拯於

集說

王氏宗傳曰。居渙散之始。為力則易。時之順也。此之時。順此之勢。而亟救之。則用拯之道得矣。故必馬壯而後吉。○胡氏炳文曰。五爻皆言渙。初獨不言者。救之尚早。可不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本義

九而居二。宜有悔也。然當渙之時。來而不窮。能亡其悔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蓋九奔而二机也。

傳 有諸父皆云。渙謂渙之時也。在渙離之時。而處險中。其為安者。也。俯就下也。奔急往也。二與初。雖非正應。而當渙離之時。兩皆無與。以陰陽親比。相求則相賴者。也。故二目初為機。初謂二為馬。二急就於初。以為安。則能亡其悔矣。初雖坎體。而不在險中也。或疑初之柔微。何足賴。蓋渙之時。合力為勝。先儒皆以五為機。非也。方渙離之時。二陽豈能同也。若能同。則成濟渙之功。當大。豈止悔亡而已。機。郭氏雍曰。九二之剛。自外來而得中。謂俯就也。故象傳所以言不窮也。故有奔其機之象。惟得中就安。故象傳所以言不窮也。朱子語。類云。九二渙奔其機。以人事言之。是來就安處。案聚渙者。先固其本。以剛中居內。固本之象也。机者。所以憑而坐也。有所憑依。而安居。然後可以動而不窮矣。

六三渙其躬无悔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於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渙。程傳 三在渙時。獨有應與。无渙散之悔。以濟渙者也。然以陰柔之質。不中正之才。上居无位之地。豈能拯時之渙。而及人也。止於其身。可无悔而已。上加渙字。在渙之時。躬无渙之悔也。**集** 說 王氏申子曰。自此以上四爻。皆因渙以拯渙者。謂渙其所當渙。則不當渙者聚矣。易中六三應上九。少有吉義。惟當渙時。則有應於上者。忘身徇上之象也。蹇之二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亦以當蹇難之時。而與五相應。此爻之義同之。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本義 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者也。下无應與。為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又言

能散其小羣以成大羣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則非常人思慮之所及也。**程傳** 渙四二爻言之彖故曰上同也四巽順而正居大臣之位五剛中而正居君位君臣合力剛柔相濟以拯天下之渙者也方渙散之時用剛則不能使之懷附用柔則不足為之依歸四以巽順之正道輔剛中正之君君臣同功所以能濟渙也天下渙散而能使之羣聚可謂大善之吉也渙有丘匪夷所思贊美之辭也丘聚之大也方渙散而能致其大聚其功甚大其事甚難其用至妙夷平。**集說** 常也非平常之見所能思及也非賢智孰能如是乎胡氏瑗曰天下之渙起於衆心乖離人自為羣六四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而居陰得正下無私應是大臣秉大公之道使天下之黨盡散則天下之心不至於乖散而兼得以萃聚故得盡善元大之吉也。○朱子語類云老蘇云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夫羣者聖人之所欲渙以混一天下者也此說雖程傳有所不及如程傳之

說則是羣其渙非渙其羣也蓋當人心渙散之時各相朋黨不能混一惟六四能渙小人之私羣成天下之公道此所以元吉也。○陳氏琛曰天下之所以渙者多由人心叛上而各締其私也私黨既散則公道大行而勢合於一如丘陵之高矣所謂散小羣以成大羣也然此必才識之高邁者乃能之非常人思慮所及也。**程傳** 渙有丘匪夷所思語氣蓋云常人徒知散之為散不知散之為聚也散中有聚豈常人思慮之所及乎世有合羣黨以為自固之術者然徒以私相結以勢相附耳非真聚也及其散也相背相傾乃甚於不聚者矣惟無私者公道足以服人惟無邪者正理可以動衆此所謂散中之聚人臣體國者之所當知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
居積。則可以濟渙。而無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
異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程傳**
渙王居。如陸贄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惟在
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渙。得其道矣。惟在
於人心。則順從也。當使號令洽於民心。如人身之汗
於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之渙。居
位為稱。而無咎。大號。大政令也。謂新民之大命。救渙
大政。再云渙者。上謂渙之時。下謂處渙如是。則無咎
在四。已言元吉。五惟言稱其位也。渙之四五。通言者。
以離散為害。拯之使合也。非君臣同功。**集說** 汗者。膚
合力。其能濟乎。文義相須。時之宜也。胡氏瑗曰。渙
之所出。出則宣人之壅滯。愈人之疾。猶上有教令。釋天
下之難。使天下各得其所者。九五居至尊之位。為渙散
之主。居得其正。履得其中。能出其號令。布其德澤。宣天
下壅滯。發天下堙鬱。使天下之人。皆信於上。咸有所歸。

所以居位而无悔咎。○朱子語類云。聖人就人身上說
一汗字。為象。不為無意。蓋人君之號令。當出乎人君之
中心。由中而外。由近而遠。雖至幽至遠之處。無不被而
及之。亦猶人身之汗。出乎中而浹於四體也。○俞氏琰
曰。散人之疾。而使之愈者。汗也。散天下之難。而使之愈
者。號令也。王居。謂王者所居之位。○何氏楷曰。王者以
天下為一身。欲渙周身之汗。其必有大號。以與天下更
始。而後可。凡大命令之下。大政事之布。大財用之發。以
散。則為和風。以潤。則為甘雨。如人之汗。從心而液。無不
霑透。則羣邪之鬱積盡渙。而天下之險難。亦庶乎可解
矣。

圖凡易中號字。皆當作平聲。為呼號之號。在常人則是
哀痛迫切。寫情輸心也。在王者則是至誠懇惻。發號施
令也。渙王居渙字。當一讀。言其大號也。如渙汗然。足以
通上下之壅塞。回周身之元氣。則雖當渙之時。而以王

者居之。必得无咎矣。

上九渙其血去逃无咎。

本義

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渙。故其象占如此。血。謂

其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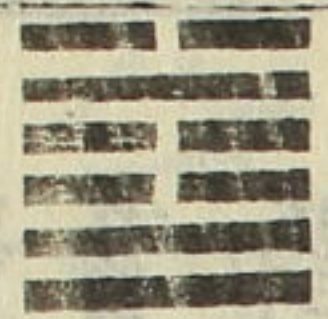
程傳

渙之諸爻皆无係應。亦渙離之象。惟上應

出也。於三三居險陷之極。上若下從。於彼則不能出於渙也。險有傷害畏懼之象。故云血惕。然九以陽剛處渙之外。有出渙之象。又居巽之極。為能巽順於事。理。故云若能使其血去。其惕出則无咎也。其者。所有也。渙之時。以能合為功。獨九居渙之極。有係而臨險。故以能出渙遠。王弼曰。逃遠也。最遠於害。不近侵克。害為善也。散其憂傷。遠出者也。散患於遠害之地。誰將咎之哉。○朱氏震曰。逃遠也。去逃出一本作去惕出。然象曰遠害。當從逃矣。○王氏申子曰。以諸爻文法

集說

王弼曰。逃遠也。最遠於害。不近侵克。



坎上
兌下

程傳

節序卦。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物既離散。則當節止之。節所以次渙也。為卦澤上有

水。澤之容有限。澤上置水。滿則不容。為有節之象。故為節。

節。亨。苦節不可貞。

節。亨。苦節不可貞。

下經 節

二

本義

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貞也。**程傳** 事既有節。則能致亨通。故節有亨義。節貴適中。過則苦矣。節至於苦。豈能常也。不可固守。以為常。不可貞也。**集說** 達曰。節者。制度之名。節止之義。制事有節。其道乃亨。故曰。節亨。節須得中。為節過苦。傷於刻薄。物所不堪。不可復正。故曰。苦節不可貞也。○薛氏溫其曰。節以禮。其道乃亨。過苦傷陋。不可以為正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本義

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戶。戶外之庭。門庭。門內之庭。初以陽在下。上復有應。非能節者也。又當節之初。故戒之謹守。至於不出戶庭。則无

咎也。初能固守。終或渝之。不謹於初。安能有卒。故於節之初。為戒甚嚴也。**集說** 王氏申子曰。陽剛在下。居得其正。當節之初。知其時未可行。故謹言謹行。至於不

出戶外之庭。是知節而能止者。故无咎。○徐氏在漢曰。坎變下一畫為兌。象止坎下流。戶以節人之出入。澤以節水之出入。初不出戶庭。以極其慎密。為不出。此其所

以无咎。

九二不出門庭凶

本義

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而失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二雖剛中之質。然處陰居說。而承柔處陰不正也。居剛中之德。與九五剛中正異矣。不出門庭。不之於外也。謂不從於五也。二五非陰陽正應。故不相從。若以剛中

之道相合。則可以成節之功。惟其失德失時。是以凶也。不合於五。乃不正之節也。以剛中正為節。如懲忿窒慾。損過益有餘。是也。不正之節。如嗇節於用。儒節於行。是也。**集說**朱子語類云。戶庭是第。如嗇節於用。儒節於行。是也。二爻之象。○錢氏志立曰。澤所以鍾水也。水始至則增。其防以瀦之。初九是也。水漸盛則啟其竇以洩之。九二道是也。二與初同。道則失其節矣。**案**節卦六爻。皆以澤水二體取義。澤者止。水者行。節雖以止為義。然必可以通行而不窮。乃為節之亨也。初二兩爻。一在澤底。一在澤中。在澤底者。水之方瀦。不出也。宜也。在澤中則當有蓄洩之道。不可閉塞而不出也。兌本坎體。中爻其主也。有坎之德。可以流行。而變兌則為下流之塞。二適當之。故六爻之失時。未有如二者也。時應塞而塞。則為慎密不出。雖足不窺戶可也。時不應塞而塞。則為絕物自廢。所謂出門同人者。安在哉。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本義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時。然柔順而和說。若能自節而順於義。則可以无過。不然則凶。咎必至。可傷嗟也。故不節若則嗟若。已所自致。无咎也。**集說**張子曰。處非其位。失節也。然能嗟其不節。則所歸。亦无咎矣。○又曰。王弼於此无咎。又別立一例。只舊例亦可推行。但能嗟其不節。有補過之心。則亦无咎也。○李氏彥章曰。臨之六三。失臨之道。而既憂之。節之六三。失節之道。而嗟若。皆得无咎。易以補過為善者也。○鄭氏汝諧曰。進乘二陽。處澤之溢。過乎中而不節者三也。知其不節。而能傷嗟以自悔。其誰咎之哉。下體之極。極則當變。故發此義。○豐氏寅初曰。處兌之極。水溢澤上。說於驕侈。不知謹節。以致窮困。然其心痛悔。形於悲歎。能悔則有改過之幾。是猶可以无咎也。

六四安節亨。

本義

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是以中正

為節也。以陰居陰。安於正也。當位為有節之象。下應於初。四坎體水也。水上溢為无節。就下有節也。如四之義。非強節之。安於節者也。故能致亨。節以安。為善。強守而不安。則不能常。豈能亨也。

集說

曰。六三

失位而處兌澤之極。是乃溢而不節。六四當位而順承九五之君。故為安節。安與勉對。蓋凡其制節。謹度。皆循乎成法而安行。非勉強以為節者也。於象居坎之下。水之下流也。柔正為水流平地安瀾之象。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本義

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節。中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九五剛中正。居尊位。為節之主。所謂當位

以節。中正以通者也。在已則安行。天下則說從。節之甘美者也。其吉可知。以此而行。其功大矣。故往則有可嘉尚。王氏弼曰。當位居中。為節之主。不失其中。不傷

集說

財。不害民之謂也。為節而不苦。非甘而何。術斯

以往。往有尚也。○朱子語類云。甘便對那苦。甘節與禮之用和為貴相似。○趙氏汝楨曰。鹹苦酸辛。味之偏。甘

味之中也。甘受和。和者節味之偏而適其中。

案

水之止者苦。積澤為鹵是也。其流者甘。山下出泉是

也。五為坎主。水之源也。在井為冽。取其不泥也。在節為甘。取其不苦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本義

居節之極。故為苦節。既處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於凶。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

程

傳

上六居節之極。節之苦者也。居險之極。亦為苦義。固守則凶。悔則凶亡。悔損過從中之謂也。節之悔亡。與

集說

同而義異也。千氏寶曰。象稱苦節不可貞。在此

六處節之極。過節之中。節不能甘。以至於苦。故曰苦節也。若以苦節脩身。則儉約無妄。可得亡悔。○呂氏大臨曰。上六居節之極。其節已甚。苦節者也。用過乎節。物所不堪。守是不變。物窮必乖。故曰貞凶。禮奢寧儉。未害乎義。故曰悔亡。○胡氏炳文曰。五位中。故為甘。上位極。故為苦。象曰節亨。五以之。曰苦節不可貞。上以之。○來氏知德曰。無甘節之吉。故貞凶。無不節之嗟。故悔亡。

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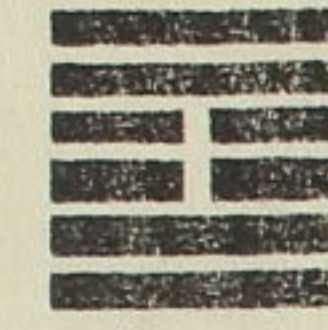
丘氏富國曰。象傳當位以節。故節之六爻。以當位為善。不當位為不善。若以兩爻相比者觀之。則又

各相比而相反。初與二比。初不出戶庭。則无咎。二不出門庭。則凶。二反乎初者也。三與四比。四柔得正。則為安。節三柔不正。則為不節。三反乎四者也。五與上比。五得中。則為節之甘。上過中。則為節之苦。上反乎五者也。○陸氏振奇曰。觀下卦通塞二字。上卦甘苦二字。可以知節道矣。通處味甘。塞處味苦。塞極必潰。故三受焉。甘失反苦。故上受焉。

案

下卦為澤為止。故初二皆曰不出。三則澤之止而溢也。上卦為水為流。故四曰安而五曰甘。上則水之流而竭也。通塞甘苦。皆從澤水

取義。陸氏之說得之矣。



兌上 巽下

程傳

中孚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節者。為之制。節使不得過越也。信而後能行。上能信守之。下則

信從之。節而信之也。中孚所以次節也。為卦澤上有風。風行澤上。而感於水中。為中孚之象。感謂感而動也。內外皆實。而中虛。為中孚之象。又二五皆陽。中實。亦為孚義。在二體則中實。在全體則中虛。中虛信之本。中實信質之。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本義

孚。信也。為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為中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孚義。豚魚。无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於貞也。**程傳**豚躁魚冥。物之難感者也。孚信能感於豚魚。則无不至矣。所以吉也。忠信可以蹈水火。況涉川乎。守信之道。在

乎堅正。故利於貞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信發於中。謂之中孚。魚者雖微隱之物。信皆及矣。既有誠信。光被萬物。以斯涉難。何往不通。故曰利涉大川。信而不正。凶邪之道。故利在貞也。○蘇氏軾曰。中孚信也。而謂之中孚者。如羽蟲之孚。有諸中而後能化也。內無陽不生。故必剛得中。然後為中孚也。○朱子語類問中孚孚字。與信字恐亦有別。曰。伊川云。存於中為孚。見於事為信。說得極好。因舉字說。孚字從爪從子。如鳥抱子之象。今之乳字。一邊從孚。蓋中所抱者實有物也。中間實有物。所以人自信之。○問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如何。曰。只看虛實字。便見本質之異。中虛是無事時。虛而無物。故曰中虛。自中虛中發出來。皆是實理。所以曰中實。○又云。一念之間。中無私主。便謂之虛。事皆不安。便謂之實。不是兩件事。○胡氏炳文曰。豚魚至愚。無知。惟信足以感之。大川至險。不測。惟信足以濟之。然信而或失其正。則如盜賊相羣。

男女相私。士夫死黨。小人出肺肝相示而遂背之。其爲乎也。人爲之僞。非天理之正。故又戒以利貞。○蔡氏清曰。豚魚吉。承中孚云也。中孚便有以孚於物矣。不然。乃爲豚魚之吉。而不爲中孚者之吉矣。豚魚是承中孚。故彖傳曰。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吳氏曰。慎曰。中孚。豚魚吉。卦辭連卦名爲義。猶同人于野。履虎尾。艮其背之例。言人中心能孚信於豚魚。則無所不感矣。故吉也。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本義 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則吉矣。復有他焉。則失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之辭也。**程傳** 九當中孚之初。故戒在審其所信。虞度得其所以有悔咎。故虞度而後信。則吉也。既得所信。則當誠一。若有他。則不得其燕安矣。燕安裕也。有他。志不

定也。人志不定。則惑而不安。初與四爲正應。四巽體而居正。无不善也。爻以謀始之義大。故不取相應之義。若用應則。荀氏爽曰。虞安也。初應於四。宜自安虞。無非虞也。**集說** 意於四。則吉。故曰虞吉也。有意於四。則不安。故曰有他不燕也。○項氏安世曰。中孚六爻皆不取外應。孚在其中。無待於外也。初九安處於下。不假他求。何吉如之。苟變其志。動而求乎於四。則失其安也。

圖荀氏項氏說 於易例卦義皆合。蓋易例初九應六四。義無所取。如屯之磐桓。賁之賁趾。皆不取應。四爲義。頤之朶頤。則反以應四爲累。惟損益之初。則適當益上。報上之卦。時義不同也。此卦之義主於中有實德。不願乎外。故六爻無應者吉。有應者凶。初之虞吉者。謂其有以自守自安也。禮有虞祭亦安之義也。燕亦安也。虞則燕不虞。則不燕矣。有他不燕。正與大過九四有他吝同。九四下應初。亦爲有他。初九上應六四。亦爲有他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本義

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縻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繫戀之也程傳中孚之至者也孚至則能感通鶴鳴於幽隱之處不聞也而其子相應和中心之願相通也集說孔氏穎達曰九二體剛近幽深之間故繫辭云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不善則千里違之言誠通也至誠感通之理知道者為能識之集說處於卦內又在三四重陰之下而履不失中是不徇於外自任其真者也處於幽昧而行不失信則聲聞於外為同類之所應焉如鶴

之鳴於幽遠則為其子所和也靡散也不私權利惟德是與若我有好爵願與爾賢者分散而共之故曰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王氏安石曰君子之言行至誠而善則雖在幽遠為已類者亦以至誠從而應之中孚之至也○蘇氏軾曰中孚必正而一靜而久而初九六四六三上九有應而相求皆非所謂正而一靜而久者也惟九二端慤無求而物自應焉○張氏浚曰二處二陰下為在陰其子和之謂初○鄭氏汝諧曰二獨無應若未信於人而父之最吉莫二若也自耀者其實喪自晦者其德章無心於感物而物無不感者至誠之道也以剛履柔其居得中且伏於二陰之下蓋靜晦而無求者無求而物自應故鶴鳴在陰而其子和之者感以天也

案易例凡言子言童者皆初之象故張氏以其子和之為初者近是好爵謂旨酒也靡謂醉也九二有剛中之

實德無應於上。而初與之同德。故有鶴鳴子和好爵爾靡之象。言父子明不出戶庭也。言爾我明不踰同類也。詩云。鶴鳴于九臯。聲聞于天。則居爽塏之地。而聲及遠矣。處於陰而子和。則不求遠聞可知。又曰。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衍。則同樂者衆矣。吾與爾靡。則惟二人同心而已。君子之實德實行。不務於遠而脩於邇。故繫辭傳兩言。況其邇者乎。然後推廣而極言之。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本義 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三陰柔不中正。以居敵對敵也。謂所交乎者。正應上九是也。三四皆以虛中為成乎之主。然所處則異。四得位居正。故亡匹以從上。三不中失正。故得敵以累志。以柔說之質。既有所係。惟所信是從。或鼓張。或罷廢。或悲泣。或歌樂。動息憂樂。皆

繫乎所信也。惟係所信。故未知吉凶。然非明達君子之所為也。

集說

劉氏牧曰。人惟信不足。故言行之間。

變動不常如此。○李氏簡曰。六三之得敵。以其有私係之心也。

案 諸爻獨三上有應。有應者。動於外也。非中孚也。人心動於外。則憂樂皆係於物。鼓罷泣歌。喻其不能坦然自安。蓋初九虞燕之反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本義 六四居陰得正。位近於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已為匹。四乃絕之。而上以信於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程傳** 四為成乎之主。居近君之位。處得是則无咎也。其正而上信之至。當乎之任者也。如月之幾望。盛之至也。已望則敵矣。臣而敵君。禍敗必至。故以幾望為至盛。馬匹亡。四與初為正應。匹也。古者

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兩驂各一色。又小大必相稱。故兩馬爲匹。謂對也。馬者行物也。初上應四。而四亦進從五。皆上行。故以馬爲象。乎道在一。四旣從五。若復下係於初。則不一而害於乎。爲有咎矣。故馬匹亡則无咎也。上從五而不繫於初。是亡其匹也。係初則不進。不能成乎之功也。

集說
匹。郭氏雍曰。匹亦敵之。

類也得敵匹亡其道相反也彖傳言柔在内而
爻則其道相反蓋卦爻取義有不得而同者也
案易中六四應初九而義有取焉者皆上不遇九五者
也如六四遇九五則以從上爲義而應非所論易例皆
然而此爻尤明蓋孚不容於有二況居大臣之位者乎
月幾望者陰受陽光承五之象也馬匹亡者無有私羣
遠初之象也自坤卦牝馬以得主爲義而其下曰
東北喪朋東北者近君之位也中孚之四當之矣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本義

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爲孚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

得

五居君位。人君之道。當以至誠感通天下。使天下之心信之。固結如拘攣然。則爲无咎也。人君之孚。不能使天下固結如是。則億兆之

集說

王氏弼曰。處中誠以相交之時。居尊位以爲羣物之

主。信何可舍。故有孚。攣如。乃得无咎。○胡氏瑗曰。居尊而有中正之德。是有至誠至信之心。發之於內而交於下。以攣天下之心。上下內外。皆以誠信相通。是得爲君之道。何咎之有。○郭氏雍曰。孚之道無不通。亦無不感。可以通天下之志。至於固結攣如。是以无咎。九五君位。足以感通天下。又無私應之累。故直曰有孚。攣如而已。○胡氏炳文曰。六爻不言孚。惟九五言之。九五孚之主也。

案此爻是象所謂孚乃化邦者也。人君之孚。與在下者不同。居下位者。中有實德。不遷於外而已。人君則以孚

天下為實德。故必誠信固結於天下。然後為无咎也。此
父義與小畜之九五同。其為臣者。月幾望之義亦同。但
彼主於君臣相畜。而此主於君臣相孚爾。要之富以其
鄰者。即孚乃化邦之說。而君子征凶者。亦即馬匹亡之
意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本義

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貞。亦凶道也。故其象

雞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

程傳

翰音者。音飛而實不

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
衰忠篤內喪。華美外賜。故云翰音登天。正亦滅矣。陽性
上進。風體飛颺。九居中孚之時。處於最上。孚於上進而
不知止者也。其極至於羽翰之音。登聞于天。貞固於此
而不知變。凶可知矣。夫子曰。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固

守而不通

集說

王氏弼曰。翰高飛也。飛音者。音飛而實

之謂也。
則衰忠篤內喪。華美外揚。故曰翰音登于天也。○胡氏
瑗曰。翰者。鳥羽之高飛也。上九在一卦之上。居窮極之
地。是無純誠之心。篤實之道。徒務其虛聲外飾。以矯偽
為尚。如鳥之飛登于天。徒聞其虛聲而已。○蘇氏軾曰。
翰音。飛且鳴者也。處外而居上。非中孚之道。飛而求顯。
鳴而求信者也。故曰翰音登于天。九二在陰。而子和。上
九飛鳴而登天。其道蓋相反也。○朱氏震曰。巽為雞。剛
其翰也。柔其毛也。翰。羽翮也。雞振其羽翮。而後出於聲。
翰音也。○鄭氏汝諧曰。翰音登天者。聲聞過情。君子恥
之。○章氏潢曰。二居兌澤。故曰在陰。上為巽風。故曰于
天。孚於中也。則鳴鶴自有子和。孚於外也。則
翰音徒登于天。然則中孚可以人偽為之哉。

艮下
震上

程傳

小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人之所信則必行行則過也小過所以繼中孚也為卦山上有雷雷震於高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又陰居尊位陽失位而不中者過其常也蓋為小者過又為小事過又為過之小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

宜上宜下大吉

本義

小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於陽小者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利於守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

程傳

其常也

集說

王氏

若矯枉而過正過所以就正也事有時而當然有待過而後能亨者故小過自有亨義利貞者過之道利於貞也不失時宜之謂正過所以求就中也所過者小事也事之大者豈可過也於大過論之詳矣飛鳥遺之音謂過之不遠也不宜上宜下謂宜順也順則大吉過以就之蓋順理也過而順理其吉必大

飛鳥遺其音聲哀以求處上愈無所適下則得安愈上則愈窮莫若飛鳥也○孔氏穎達曰過之小事謂之小過即行過乎恭喪過乎哀之例是也褚氏云謂小人之行小有過差君子為過厚之行以矯之如晏子狐裘之比也過為小事道乃可通故曰小過亨利貞者矯世勵俗利在歸正也可小事不可大事者小有過差惟可矯以小事不可正以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者飛鳥聲哀以求處過上則愈無所適過下則不失其安譬君子處過差之時為過矯之行順則執卑守下逆則犯君陵上故以順逆類鳥之上下也○呂氏大臨曰

小過過於小者也。君子之道皆以濟其不及然後可以會於中。大過以濟其大不及小過以濟其小不及者。濟所以亨也。飛鳥不宜上宜下。上窮而下有止也。過奢過慢則凶。不宜上也。過恭過儉則吉。宜下也。○朱子語類云。小過是過於慈惠之類。大過則是剛嚴果毅底氣象。小過是小事過。又是過於小。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皆是過於小。退後一步自貶底意思。○俞氏琰曰。小過之時可過者小事而已。大事則不可過也。○林氏希元曰。小過不當以人類言。當以事類言。觀大象本義曰。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以甚過。又曰。彖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之辭。可小事不可大事。不宜上宜下。又是申利貞之意。○陸氏銓曰。君子雖行貴得中。事期當可。然勢有極重。時須損餘以補缺。事必矯枉而後平。即夫子所謂寧儉寧戚之意。理所當過。即是時中。

案大過者大事過也。小過者小事過也。大事謂關繫天下國家之事。小事謂日用常行之事。道雖貴中。而有時而過者。過所以為中也。當過而過。然後可以通行。故有亨道而利於正也。可小事不可大事。是申小過之義。言此卦之義可以施於小事。不可施於大事。不宜上宜下。又是申利貞之義。飛鳥遺之音者。卦有飛鳥之象。卦示以兆。如飛鳥之遺以音也。上下二字是借鳥飛之上下。以切人事。飛鳥相呼云。不宜上宜下。在飛鳥則上無止戾。下有棲宿。在人事則高亢者失正而遠。於理卑約者得正而近乎情。是以大吉也。

初六飛鳥以凶

本義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

程傳

初六陰柔在下。小人之象。又上應於四。四復動體。小人躁易。而上有應助。

於所當過必至過甚況不當過而過乎其過如飛鳥之迅疾所以凶也躁疾如是所以過之速且遠救止莫及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小過之義上逆下順而初應在上

凶○胡氏瑗曰小過之時不宜上位在下而志愈上故獲凶也○項氏安世曰初上二爻陰過而不得中是以凶也以卦象觀之二爻皆當鳥翅之末初六在艮之下當止而反飛以飛致凶故曰飛鳥以凶上六居震之極其飛已高則麗於網罟故曰飛鳥離之凶○龔氏煥曰大過卦辭以棟為象而三四兩爻亦以鳥言大過陽過於中而三以鳥為象而初上兩爻亦以鳥言大過陽過於中而三

四又陽之中也小過陰過於外初上又陰之外也○胡氏炳文曰大過有棟橈象棟之用在中故於三四言之小過有飛鳥象鳥之用在上故於初上言之然初二五上皆翼也獨初上言之何耶鳥飛不在翼而在翰初上其翰也

案大過象棟者兩爻小過象飛鳥者亦兩爻然大過宜隆不宜撓則四居上吉三居下凶宜矣小過之鳥宜下不宜上初居下應吉而反凶者何也蓋屋之中棟惟一而已四之象獨當之鳥之翼則有兩初與上之象皆當之也初於時則未過於位則處下如鳥之正當棲宿者乃不能自禁而飛其凶也豈非自取乎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是不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

程傳 陽之在上尊於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為祖二與五居相應之地同有柔中之德志不從於三四故過四而遇五是過其祖也五陰而尊祖妣之象與二同德相應在他卦則陰陽相求過之時必過其常故異也无所不過故二從

五亦戒其過。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上進而不陵。及於君。適當臣道。則无咎也。遇當也。過臣之分。則其咎可知。○**集說**王氏宗傳曰。六二或過或不及。皆適當其時與分。而不愆於中焉。此在過之道。為無過也。故曰无咎。○俞氏琰曰。遇妣而過於祖。雖過之。君子不以為過也。遇臣則不可過於君。故曰不及其君。遇其臣。象言可小事。不可大事。不宜上。宜下。而六二柔順中正。故其象如此。其占无咎。○張氏振淵曰。祖妣只作陰陽象。陽亢而陰順也。過祖遇妣。是去陽而就陰。去亢而從順。如此。則不陵及於君。適當臣道之常矣。不及其君。遇其臣。宜下宜順也。○吳氏曰。慎曰。六二中正。而爻辭以過不及言之。蓋當過而過。當不及而不及。此權之所以取中。而卒無過不及之偏矣。

案古者重昭穆。故孫則祔於祖。孫婦則祔於祖姑。晉之王母。此爻之妣。皆謂祖姑也。兩陰相應。故取妣婦相配。

之象。凡易之義。陰陽有應者。則為君臣。為夫婦。取其耦配也。無應者。則或為父子。或為等夷。或為嫡媵。或為妣婦。取其同類也。此爻二五皆柔。有妣婦之配。無君臣之交。故取遇妣。不及其君。為義。孫行而祔於祖。列疑其過矣。然禮所當然。是適得其分也。無應於君者。不敢仰干於君之象。然守柔居下。是臣節不失也。以人事類之。則事之可過者。過而得其恭順之體。事之必不可過者。不及而安於名分之常。夫子之言。麻冕拜下。意正如此也。小過之義。主於過恭。過儉。妻道也。臣道也。二當其位。而有中正之德。故能權衡於過不及。而得其中。於六爻為最善。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本義

小過之時。事每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剛居正。衆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備。故其

象占如此。若占者能程傳小過陰過陽失位之時。三獨過防之。則可以免矣。陰所忌惡。故有當過者在。過防於小人。若弗過防之。則或從而戕害之矣。如是則凶也。三於陰過之時。以陽居剛。過於剛也。既戒之過防。則過剛亦在所戒矣。防小人之道。正已為先。三不失正。故无必凶之義。能過防則免矣。三居下之上。居集說楊氏啟新曰。言當過於上為下。皆如是也。緊小過者。小事過也。小事過者。敬小慎微之義也。九三過剛。違於斯義矣。故為不過於周防。而或遇戕害之象。傳曰。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患。此文之意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本義當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言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

厲而當戒。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如過。程傳四當小過之時。防之義未詳。孰是。當闕以俟知者。程傳時以剛處柔。剛不過也。是以无咎。既弗過則合其宜矣。故云遇之。謂得其道也。若往則有危。必當戒懼也。往去柔而以剛進也。勿用永貞。陽性堅剛。故戒以隨宜。不可固守也。方陰過之時。陽剛失位。則君子當隨時順處。不可固守其常也。四居高位。而无上下之交。雖比五應初。集說朱子語也。方陰過之時。彼豈肯從陽也。故往則有厲。集說朱子語也。猶言加意待之也。與九三弗過防之文體正同。緊象傳三四皆剛失位而不中。然九三純剛。故凶。九四居柔。故有无咎之義。然質本剛也。故又戒以當過遇之。為善遇者。合人情。就事理。過遇。朱子所謂加意待之者是也。若不能過遇之。則往而有危。所當以為戒。而不可

固執而不變者是
小過之時義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本義

以陰居尊。又當陰過之時。不能有為。而弋取六二。以為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兩陰相得。其不能

濟大事

程傳

五以陰柔居尊位。雖欲過為。豈能成功。如

可知。

故也。陰不能成雨。小畜卦中已解。公弋取彼在穴。弋射

取之也。射止是射。弋有取義。穴。山中之空。中虛乃空也。

在穴。指六二也。五與二本非相應。乃弋而取之。五當位。

故云。公謂公上也。同類相取。雖得之。兩陰豈能濟大事

乎。猶密雲之

集說

張子曰。小過有飛鳥之象。故因曰取

不能成雨也。

彼在穴。○胡氏瑗曰。弋者。所以射高

也。穴者。所以隱伏而在下也。公以弋繳而取穴中之物。

猶聖賢雖過行其事。意在矯下也。○姚氏舜牧曰。時值

小過。宜下不宜上。陰至於五。過甚矣。其所居者尊位也。挾勢自亢。澤不下究。雲雖密而不雨。自我西郊故耳。當此之時。欲沛膏澤於生民。必須下求巖穴之士。以為輔。乃可也。故又戒之以求助。抑之以下賢。○錢氏志立曰。小過所惡者飛鳥也。鳥在穴而不飛。所謂不宜上而宜下者也。故公弋取以為助。

案小過有飛鳥之象。而所惡者飛。蓋飛則上而不下。違

乎不宜上宜下之義也。雲亦飛物也。下而降則為雨。密

雲不雨。是猶飛而未下也。五在上體。又居尊位。當小過

之時。上而未下者也。故取密雲不雨為象。雲而不雨。則

膏澤不下於民矣。以其虛中也。故能降心以從道。抑志

以下交。如弋鳥然。不弋其飛者。而弋其在穴者。如此則

合乎宜下之義。而雲之飛者。不崇朝而為雨之

潤矣。此文變鳥之象而為雲者。以居尊位故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本義

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恐亦只當作遇

程傳

六陰而動體處過之極不與理遇動未知是否

集說

王氏弼曰小人之過遂至上極遇而不事皆然也

知天殃

者人爲既過之極豈惟人咎天災亦至其凶不可

以而不已

將何所託災自致復何言哉○孔氏穎達曰

離繒繳

故曰飛鳥離之凶也過亢離凶是謂自災而致

以至窮極

而離於凶禍不能反於下以圖其所安猶人

之不近人情

亢已而行故外來之災自招之損皆有之

也○余氏芭舒

曰飛鳥離之如鴻則離之離○俞氏琰曰象辭言不宜上而上乃震動之體動極而忘返如

飛鳥離

於繒繳不亦凶乎是天災也亦

人咎也

故曰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案復之上

曰迷復凶有災眚此曰飛鳥離之凶是謂災

眚辭意不同

凶由已作災眚外至迷復則因凶而致災

眚者也

此則凶即其災眚也蓋時當過極不能自守而

徇俗以至於此

與初六當時未過而自飛以致凶者稍

別

總論

項氏安世曰坎離者乾坤之用也故上經終於坎

上經以頤

大過附坎離下經以中孚小過附既未濟二

陽函四陰

則謂之頤四陽函二陰則謂之中孚二陰函

四陽則謂之

大過四陰函二陽則謂之小過離之爲麗

坎之爲陷

意亦類此○吳氏曰慎曰以二陽言九三過

剛居上不能

自下故或戕之九四居柔能下故无咎五

上皆以陰乘

陽上象傳所謂上逆者也曰已上曰已亢

然上凶而五不然者以其柔中也六二柔順中正而承乎陽所謂下順者也故无咎初以柔居下而凶者位雖卑而志則上而不下是以與上六同為飛鳥之象也



程傳 既濟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能過於物必可以濟故小過之後受之以既濟也為卦水在火上水火相交則為用矣各當其用故為既濟天下萬事已濟之時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本義 既濟事之既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程傳** 既濟之時大者既已亨矣小警戒之意時當然也

不能无小未亨也小字在下語當然也若言小亨則為亨之小也利貞處既濟之時利在貞固以守之也初吉方濟之時也終**集說** 孔氏穎達曰人皆不能居安思危亂濟極則反也慎終如始故戒以今日既濟之初雖皆獲吉若不進德脩業至於終極則危亂及之谷氏家杰曰不曰小亨而曰亨小言所亨者其小事也○吳氏曰慎曰剛柔正則體立水火交則用行體立用行所以為既濟也

案 天地交為泰不交則為否水火交為既濟不交則為未濟以治亂之運推之泰否其兩端也既未濟其交際也既濟當在泰之後而否之先未濟當在泰之先而否之後泰猶夏也否猶冬也未濟猶春也既濟猶秋也故先天之圖乾坤居南北是其兩端也離坎居東西是其交際也既濟之義不如泰者為其泰而將否也未濟之義優於否者為其否而將泰也是以既濟彖辭曰汔濟濡其尾无終亂即泰城復于隍之戒未濟彖辭曰汔濟濡其尾无

攸利。即否其亡其亡之心。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本義

輪在下。尾在後。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

程傳

初以陽居下。上應於四。又火體。其進之志銳

則无咎矣。

也。然時既濟矣。進不已。則及於悔咎。故曳其

輪。濡其尾。乃得无咎。

輪所以行。倒曳之。使不進也。獸之

涉水。必揭其尾。濡其尾。則不能濟。

方既濟之初。能止其

進。乃得无咎。不知

李氏簡曰。既濟之初。以濡尾而

已。則至於咎也。

曳輪。見其用力之難也。雖濡其

尾。於義

何咎。

患。惟能曳其輪。則雖濡其尾。而可及止也。觀夫子象傳可知。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本義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

道。故二有婦喪其茀之象。

茀。婦車之蔽。言失其所以行其

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

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

自得。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

之戒。

程傳。君宜得行其志也。然五既得尊位。時已既濟。

无復進而為矣。

則於在下賢才。豈有求用之意。故二

不得遂其行也。

自古既濟而能用人才者。鮮矣。以唐太宗

之用言。尚怠於終。況其下者乎。

於斯時也。則剛中反為

中滿。坎離乃為相戾矣。

人能識時知變。則可以言易矣。

二陰也。故以婦言。

婦人出門。以自蔽者也。喪其茀。則

不可行矣。

二不為五之求用。則不得行。如婦之喪茀也。

下經

既濟

三

然中正之道豈可廢也。時過則行矣。逐者從物也。從物則失其素守。故戒勿逐。自守不失。則七日當復得也。卦有六位。七則變矣。七日得。謂時變也。雖不為上所用。中正之道。无終廢之理。不得行於今。必行於異時也。聖人之勸戒。

集說

胡氏炳文曰：喪特失其在深矣。外者逐則失其在我者矣。

案初二居下位。故皆取君子欲濟時而未得濟為義。輪者車之所以行路也。第者車之所以蔽門也。初之時。未可以行也。故曰曳其輪。二可以行矣。而不苟於行。苟喪其第。亦不行也。夫義路也。禮門也。義不可則不行。禮不備則亦不苟於行也。二有應而曰喪其第者。既未濟卦義。以上下體之交為濟。二猶居下體之中故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本義

既濟之時。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克。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小人勿

用。占法與

程傳

九三當既濟之時。以剛居剛。用剛之至

師上六同也。既濟而用剛如是。乃高宗伐鬼方之事。高宗必商之高宗。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也。威武可及。而以救民為心。乃王者之事也。惟聖賢之君則可。若騁威武。忿不服。貪土地。則殘民肆欲也。故戒不可用。小人。小人為之。則以貪忿私意也。非貪忿則莫肯為也。三年克之。見其勞憊之甚。聖人因九三當既濟而

集

用剛。發此義。以示人為法。為戒。豈淺見所能及也。

說

沈氏該曰：既濟初吉。銳於始也。終止則亂。怠於終也。

貪功逞欲。憊民不息。則必以亂終。不可不戒。是以小人勿用也。龔氏煥曰：三言克鬼方。則事已濟矣。三年言其濟之難。小人勿用。欲保其濟也。

案既未濟皆以高宗言者。高宗商中興之君。振衰撥亂。自未濟而既濟者也。既濟於三言之者。卦為既濟。至於

內卦之終。則已濟矣。故曰克之者。已然之辭也。未濟於四言之者。卦為未濟。則至外卦之初。方圖濟也。故曰震用者。方然之辭也。既濟之後。則當思患而豫防之。故小人勿用。與師之戒同。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本義

既濟之時。以柔居柔。能豫備而戒懼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罅漏。

程傳

四在濟卦而水體。故取舟為義。四近君之位。當其任者也。當既濟之時。以防患慮變為急。繻當作濡。

謂滲漏也。舟有罅漏。則塞以衣袽。有衣袽以備濡漏。又終日戒懼。不怠慮患。當如是也。不言吉。方免於患也。既濟之時。免患則足矣。豈復有加也。**集說**蘇氏軾曰。衣袽所以備舟隙也。忠孝曰。既濟思患。豫防而四又居多懼之地。是以有繻有衣袽之戒。勿以既濟而忘未濟之難也。終日者。言無

怠時也。○胡氏炳文曰。乘舟者不可以無繻而忘衣袽。亦不可謂衣袽已備。遂忽然不知戒。水浸至而不知。則雖有衣袽。不及施矣。備患之具。不失於尋常。而慮患之念。又不忘於頃刻。此處既濟之道。○張氏清子曰。六四出離入坎。此濟道將革之時也。濟道將革。則罅漏必生。四坎體也。故取漏舟為戒。終日戒者。自朝至夕。不忘戒備。常若坐敝舟而水驟至焉。斯可以免覆溺之患。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本義

東陽西陰。言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又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此。象辭初吉終

程傳

五中實孚也。二虛中誠也。故皆取亂亦此意也。祭祀為義。東鄰陽也。謂五西鄰陰也。謂二殺牛盛祭也。禴薄祭也。盛不如薄者。時不同也。

二五皆有孚誠中正之德。二在濟下。尚有進也。故受福。

五處濟極。无所進矣。以至誠中正守之。苟未至於反耳。理无極而終不反者也。已至於極。雖善處无如之何矣。故爻象惟集說楊氏簡曰。既濟盛極則衰至。君子當思言其時也。患豫防。持盈以虛。保益以損。六四已有終日之戒矣。而況於五乎。西鄰之時。守以損約。故終受福。○潘氏士藻曰。五以陽剛中正。當物大豐盛之時。故借東鄰祭禮以示警懼。夫祭時為大。時苟得矣。則明德馨而黍稷可薦。明信昭而沼毛可羞。是以東鄰殺牛。不如此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在於合時。不在物豐也。東西者。彼此之詞。不以五與二對言。○姚氏舜牧曰。人君當既濟時。享治平之盛。驕奢易萌。而誠敬必不足。故聖人借兩鄰以為訓。若曰。東鄰殺牛。何其盛也。西鄰禴祭。何其薄也。然神無常享。享於克誠。彼殺牛者。反不如禴祭者之實受其福。信乎享神者在誠。不在物。保治者以實不以文。此蓋教之以祈天保命之道。

圖潘氏姚氏之說皆是。當受報收功。極熾而豐之時。而能行恭敬撙節。退讓明禮之事。此其所以受福也。與泰三于食有福同。皆就本爻設戒。爾若以西鄰為六二。則受福為六二受福。易無此例。

上六濡其首厲

本義既濟之極。險體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程傳**既濟之極。固不安而危也。又陰柔處之。而在險體之上。坎為水。濟亦取水義。故言其窮至於濡首。危可知也。既濟之終。而小人處之。其集說胡氏瑗曰。物盛則衰。治極必亂。敗壞可立而待也。理之常也。上六處既濟之終。其道窮極。至於衰亂。如涉險而濡溺其首。是危厲之極也。皆由治不思亂。安不慮危。以至窮極。而反於未濟也。○薛氏溫其曰。濡其尾者。有後顧之義。濡其首者。不慮前也。恃以為濟。遂至陷沒。沒而至首。其危可知。歷險而不

虞惠故曰亂者有其治者也。既濟終亂。其義見矣。○朱氏震曰。以畫卦言之。初為始為本。上為終為末。以成卦言之。上為首為前。初為尾為後。

坎下
離上

程傳 未濟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既濟矣。物之窮也。物窮而不變。則无不已之理。易者。變易而不窮也。故既濟之後。受之以未濟而終焉。未濟則不相為用。故為未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本義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為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

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利哉。**程傳** 未濟之時。有亨之理。而卦才復有致此。何所利哉。不能濟。其老者多疑畏。故履冰而聽懼。其陷也。小者則未能畏慎。故勇於濟。汔。當為。壯勇之狀。書曰。允允勇夫。小狐果於濟。則濡其尾。而不能濟也。未濟之時。求濟之道。當致慎。則能亨。若如小狐之果。則不能濟也。既不能濟。无利矣。**集說** 胡氏炳文曰。天地不交為否。否不曰亨。否所利矣。不通也。水火不交為未濟。非不濟也。未焉爾。故曰未濟亨。

案 小狐當從程傳之解。汔。濟當從本義之解。要之是戒人敬慎之意。自始濟以至於將濟。不可一息而忘敬慎也。

初六。濡其尾。吝。

下經 未濟 四三

本義

以陰居下。當未濟之初。未
能自進。故其象占如此。
不安其居。有應則志行於上。然已既陰柔。而四非中正
之才。不能援之以濟也。獸之濟水。必揭其尾。尾濡則不
能濟。濡其尾。言不能濟也。不度其
才力而進。終不能濟。可羞吝也。
指此爻。新進喜事。急於求濟。
而反不能濟。可吝甚焉。

程傳

六以陰柔在下。處
險而應四。處險則
辭。張氏振淵曰。卦
辭所謂小狐。正

集說

九二曳其輪貞吉

本義

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為能自止。
而不進。得為下之正也。故其象占如此。
居二。為居柔得中。无過剛之義也。於未濟聖人深取卦
象以為戒。明事上恭順之道。未濟者。君道艱難之時也。
五以柔處君位。而二乃剛陽之才。而居相應之地。當用
者也。剛有陵柔之義。水有勝火之象。方艱難之時。所賴

程傳

在他
卦九

者才臣耳。尤當盡恭順之道。故戒曳其輪。則得正而吉

也。倒曳其輪。殺其勢。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剛過則好

犯上而順不足。唐之郭子儀。李晟。當艱危未濟之時。能

極其恭順。所以為得正。而能保其終吉也。於六五則言

其貞吉。光輝盡君道之善。於九二則戒

其恭順。盡臣道之正。盡上下之道也。

中。力足以濟者也。然身在坎中。未可以大用。故曳其車

輪。不敢輕進。待時而動。乃為吉也。不量時度力。而勇於

赴難。適以
敗事矣。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即真奇易斤

卷八

下經 未濟

四

本義

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程傳**未濟征凶。謂居險无出險。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之用而行則凶也。必出險而後可征。三以陰柔不中正之才而居險。不足以濟。未濟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而有征所以凶也。然未濟有可濟之道。則濟矣。故利涉大川也。然三之陰柔。豈能出險而往。非時不可。**集說**趙氏汝楨曰。三居未濟之終。過此則才不能也。炳文曰。六三居坎上。可以出險。陰柔非能濟者。故明言未濟征凶。

圖此爻之義。最為難明。蓋上下卦之交。有濟之義。既濟之三剛也。故能濟。未濟之三柔也。故未能濟。傳曰。其柔危。其剛勝邪。於此兩爻見之矣。又既未濟兩卦爻辭。未有舉卦名者。獨此爻曰未濟。蓋他爻之既濟。未濟者。時

也。順時以處之而已。此爻時可濟矣。而未能濟。是未濟在已。而不在時。故言未濟。見其失時也。無濟之才。故於征則凶。有畏慎之心。故於涉大川則利。蓋涉大川不可。以輕進。未濟無傷也。聖人之戒失時。而又欲人審於赴時也。如此。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本義

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勉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為伐鬼方。**程傳**九四陽剛居大臣之位。上有虛三年而受賞之象。中明順之主。又已出於險。未濟已過中矣。有可濟之道也。濟天下之艱難。非剛健之才不能也。九雖陽而居四。故戒以貞固。則吉而悔亡。不貞則不能濟。有悔者也。震動之極也。古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為義力勤而遠伐。至於三年。然後成功。

而行大國之賞。必如是乃能濟也。濟天集說俞氏琰曰：震用伐鬼

下之道。當貞固如是。四居柔。故設此戒。

云。薄言震之。莫不震疊。與此震同。

圖此伐鬼方。亦與既濟同。而差一位也。三年克之。是已克也。震用伐鬼方。是方伐也。三年有賞于大國。言三年之間。賞勞師旅者不絕。非謂事定而論賞也。與師之王。三陽命同。不與師之大君有命同。又案三四非君位。而以高宗之事言者。蓋易中有論時者。則不論其位。如泰之論平。陂之運。而利於艱貞。革之論變革之道。而宜於改命。皆以上下卦之交時義論之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本義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又有光輝之盛。

信實而不妄。程傳五文明之主。居剛而應剛。其處得中。吉而又吉也。

之至正至善。无不足也。既得貞正。故吉而无悔。貞其固有。非戒也。以此而濟。无不濟也。五文明之主。故稱其光。君子德輝之盛。而功實稱之。有孚也。上云吉。以貞也。柔而能貞。德之吉也。下云吉。以功也。既光而有孚。時可濟也。

集說楊氏萬里曰：六五逢未濟之世。而光輝何也。日

未濟為既濟文明之盛。又何疑焉。

圖易卦有悔亡。无悔者。必先悔亡。而後无悔。蓋无悔之義。進於悔亡也。其四五兩爻相連言之者。則咸大壯及此卦是也。此卦自下卦而上卦。事已過中。向乎濟之時也。以高宗論之。四其奮伐。荆楚之時。而五其嘉靖殷邦之候乎。凡自晦而明。自剝而生。自亂而治者。其光輝必倍於常時。觀之兩後之日光。焚餘之山色。可見矣。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是

本義

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為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自信

程傳

上明之極也剛極而能明則不信而失其義矣明能燭理剛能斷義居未濟之極非得濟為躁而為決明能燭理剛能斷義居未濟之極非得濟之位无可濟之理則當樂天順命而已若否終則有傾時之變也未濟則无極而自濟之理故止為未濟之極至誠安於義命而自樂則可无咎飲酒自樂也不樂其處則忿躁隕穫入於凶咎矣若從樂而耽肆過禮至濡其首亦非能安其處也有孚自信於中也失是失其宜也如是則於有孚為失也人之處患難知其無可奈何而放意不反者豈安於義命者哉

集說

劉氏牧曰既濟以柔居上止則亂也故濡其首厲未濟以剛居上窮則通矣故有孚于飲酒无咎○石氏介曰上九以剛

明之德是內有孚也在未濟之終終又反於既濟故得飲酒自樂若樂而不知節復濡其首則雖有孚必失於此此戒之辭也○丘氏富國曰既言飲酒之无咎復言飲酒濡首之失何耶蓋飲酒可也耽飲而至於濡首則昔之有孚者今失於是矣○李氏簡曰未濟之終甫及既濟而復以濡首戒之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綱論

鄭氏汝諧曰既濟初吉終亂未濟則初亂終吉以卦之體言之既濟則出明而之險未濟則出險而之明以卦之義言之濟於始者必亂於終亂於始者必濟於終天之道物之理固然也○丘氏富國曰內三爻坎險也初言濡尾之吝二言曳輪之貞三有征凶位不當之戒皆未濟之事也外三爻離明也四言伐鬼方有賞五言君子之光有孚上言飲酒无咎則未濟為既濟矣○萬氏善曰泰之變為既濟否之變為未濟蓋既濟

自泰而趨否者也。未濟自否而趨泰者也。無吉者。以其趨於否也。未濟爻辭多吉。以其趨於泰也。否泰者。治亂對待之理。既未濟者。否泰變更之漸也。○吳氏曰。慎曰。易之為義。不易也。交易也。變易也。乾坤之純。不易者也。既濟未濟。交易變易者也。以是始終。易之大義。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八

